附件一

**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

申請人 係新生兒之 因□父母一方行方不明（含出境後行方不明） □父母雙方不往來 □父母拒絕約定姓氏□父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 )致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屬實，今申請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決定子女從姓（第 次抽籤），並願遵守本所所訂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抽籤結果新生兒從 姓□據以申辦出生登記 □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約為證。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鄰 路（街）段　　　　巷弄 號之樓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鄰 路（街）段　　　　巷弄 號之樓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一、依民法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戶籍法49條第1項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二、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爾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同一人出生登記，係以新案受理。

1. **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結果逕為出生登記。**
2. 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不計入民法第1059條第4項次數之計算。
3.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二

**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

一、依據：

 (一)民法第1059條。

 (二)戶籍法第49條。

 (三)內政部96年5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60076576號函暨96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098491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避免父母因無法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對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致延誤辦理出

 生登記，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三、抽籤申請人暨適用情形：

 (一)抽籤申請人：依據戶籍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由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任之。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於下列各項父母未約定或約定不成情形：

 1.父母無法達成一致的約定。

 2.父母拒絕約定。

 3.父母一方行方不明(含出境後行方不明)，致無法約定。

 4.父母雙方不往來等致無法約定。

 5.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

四、抽籤地點：戶政事務所。

五、抽籤主持人：由各戶政所受理人員任之。

六、抽籤工具：

 (一)設抽籤箱為密閉不透光。

 (二)設2顆籤球，1顆從父姓籤球，1顆從母姓籤球，均採單一顏色。

七、抽籤作業程序：

 (一)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未能確定子女姓氏時，由申請人填具「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暨結果確定

 書」(如附件)並簽名。

 (二)主持人應向申請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抽籤規則，並請民眾詳讀。

 (三)主持人公開展示抽籤箱及籤球，讓申請人見證無誤後，將2顆籤球放入抽籤箱中。

 (四)抽籤規則：

 1.單方申請：申請人抽出1顆籤球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並當場朗讀內容，即決定子女之姓

 氏。

 2.雙方申請：雙方申請人各依序抽出1顆籤球，將籤球交付主持人，並當場朗讀內容(每抽完

 籤球後即放回抽籤箱中)，抽出之從父母姓籤球一致時，即決定子女之姓氏。

 3.抽籤結果由主持人填入「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暨結果確定書」(如附件)之子女姓氏並由申請人

 簽名無誤。

八、「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暨結果確定書」，併入出生登記附件歸檔。

九、申請人於抽籤後拒辦出生登記，戶所應收回「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暨結果確定書」並於父母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作為逾法定申報期限，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之依據。

十、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本人 (簽名)已確實詳讀及瞭解上述規範並同意依本規範辦理抽籤事宜。